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孙维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陈学为、朱秀全、高辉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46.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